

证券代码：605116

证券简称：奥锐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邮件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金平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金平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

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金平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8 日